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090號

原告 鄭有富
被告 元一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田仲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10297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06年10月23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1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妮君